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20 年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9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81,972,052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根据公司业绩快报，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291.81 万元；根据公司业绩预告，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大约为 3 亿元，取 3 亿元测算，假设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1,708.19 万元。

公司 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假设以下两种情况：（1）2020 年与 2019 年持平；（2）2020 年为 2018 年和 2017 年的平均数。（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7,096.55 万元及 3,846.57 万元，平均数为 30,471.56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780.47 万元及-6,089.14 万元，平均数为 22,845.67 万元）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

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09,860,262.00	909,860,262.00	1,091,832,314.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91.81	8,291.81	8,29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08.19	-21,708.19	-21,70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0
假设情形 2：2020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18 年和 2017 年的平均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91.81	30,471.56	30,47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708.19	22,845.67	22,84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3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1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上海临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一期）项目、5G智能终端模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过公司严格论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项目预案“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依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在现已掌握的生产工艺基础上通过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等方面实施建设及扩产，从现有重点客户向行业内潜在客户进行快速扩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扩充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及扩大客户群，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根据精密组件领域的经营特点，通过内部培养管理人才、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的方式，组建了包含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专业操作人员及销售团队。公司员工专业背景广泛，覆盖电子设计和制造、机械加工、自动化控制、计算机和软件技术、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专业领域，能够满足手机、5G、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工业互联网等应用市场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开展，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已对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保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设计和制造一体化的发展路径，每年坚持以营业收入 8%左右的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目前拥有授权专利为 1,300 余件（其中发明专利约 400 件），软件著作权 28 件，形成了 60 余项具有创新性的装备工艺技术，包括与合作伙伴共同研发出行业领先的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五轴多刀库加工中心、高速高精度六轴台面式工业机器人等，在精密组件的冲压、锻压、压铸、CNC、模内注塑和外观处理工艺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其中金属外观件锻压 CNC、模内压铸 CNC、阳极氧化等核心技术均处于同行先进水平。近年来，公司通过制程设计和质量控制方面的技术积淀，达成大幅缩短开发周期和提高质量控制水平，满足了通信、汽车、医疗等行业的高标准和严要求。公司已经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所需要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的精密组件具有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丰富的特点，因此公司拥有优质且庞大的客户群，通信设备和终端方面的客户包括北美大客户、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客户包括特斯拉、上海汽车、吉利汽车、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知名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商；工业互联网方面等方面也储备了一定客户基础。公司已有的客户基础以及目标客户的不断开发，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有效的订单来源。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为了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应用领域拓展。公司的服务领域也拓展至移动通信终端、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智能制造领域等市场，成为一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零组件、新能源汽车零组件、智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和 5G 智能终端模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将精心筹划和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争取早日投产见效，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以回报投资者。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